

年次	明治十六年		同十五年	年次	謀殺ノ罪ニ係ル者	故殺ノ罪ニ係ル者	闘毆殺傷ノ罪ニ係ル者	犯意ノ罪ニ係ル者	寶貨偽造等ノ罪ニ係ル者	賊盜ノ罪ニ係ル者	放火ノ罪ニ係ル者	賭博ノ罪ニ係ル者	其他ノ罪ニ係ル者	總計
	重	輕												
明治十四年	二四	二七	一四	明治十四年	一四六	三二五	五〇〇七	二二三	六一	五〇〇四二	二四〇	三三、四三六	三〇、七二八	一一九、一九八
同十三年	二四	二七	一四	同十三年	一四六	一五三	四二八二	二三四	八八	四七、四二九	二〇四	三五、〇五九	三二、六四一	一一九、二二六
同十二年	二四	二七	一四	同十二年	二六	一三三	三九四八	二三五	二七	四四、八一八	一五九	三七、〇二四	三一、三二四	一一七、八八四
同十一年	二四	二七	一四	同十一年	一四九	一一五	三二八七	二六四	一〇六	四一、〇七九	一七七	二七、三三七	二八、七五七	一〇一、三二一
同十年	二四	二七	一四	同十年	九三	一三三	三二八七	二〇三	一八二	二八、七一九	二二四	一九、二二〇	一〇、九七二	一六〇、四六二
同九年	二四	二七	一四	同九年	七三	一三三	二〇八七	一九六	八八	二五、二八三	九二	一三、三八六	七、二五八	一一二、四一五
明治十六年	二二	二七	一四	明治十六年	二二	九	二二	二	三	二二	九	二	一	三、三九〇
同十五年	二二	二七	一四	同十五年	二二	九	二二	二	三	二二	九	二	一	三、三九〇
合計	二二	二七	一四	合計	二二	九	二二	二	三	二二	九	二	一	三、三九〇

表中明治十七年風俗ヲ害スル罪ノ大ニ減少セシハ同年ヨリ賭博犯者ヲ行政警察ノ處分トナセシニ由ル  
 明治十五年以前ハ刑法ヲ異ニシ對表スベカラザルヲ以テ前回年鑑掲グル所ニヨリ其大別ヲ左ニ附記ス

第三百七十九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六年

罪	狀	處		刑		者	其他	合計			
		死刑	徒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皇室ニ對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内亂ニ關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兇徒聚衆ノ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囚徒逃走ノ罪及ヒ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附加刑ノ執行ヲ適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私ニ軍用ノ銃砲彈藥ヲ製造シ及ヒ所有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計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免狀鑑札及ヒ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十六年 十七年					二				二	
信用											
ナ害											
罪											
合計											



罪	狀	處		刑		者		其他		合計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棧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罪	狀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棧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其他	合計	
																十六年
僞證ノ罪																
度量衡ヲ僞造スル罪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公選ノ投票ヲ僞造スル罪																
計																
阿片煙ニ關スル罪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																
危害品及ヒ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ヘキ飲食物及ヒ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計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シ又ハ風俗ヲ害スル圖書物品ヲ陳列販賣ス																
賭博																
富籤																
其他風俗ヲ害スル罪																
計																

罪	狀	處		刑		者		其他		合計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棧鎖	十六年	十七年				
死屍ヲ毀棄シ及ヒ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計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棧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其他	合計	
																十六年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公益ヲ害スル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計																
謀殺																
同未遂																
故殺																
同未遂																
謀殺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同未遂																
毆打創傷																
毆打創傷因テ死ニ致ス																
過失殺																
過失ニ因テ人ヲ殺ス																
過失ニ因テ人ヲ傷ツク																
自殺ニ關スル罪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擄責死																
計																



罪	對ニ體身										處	者計	官轉會議員或 事務主任	其他	合計					
	脅迫ノ罪		墮胎ノ罪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幼者ヲ零取誘拐スル罪		猥褻		姦淫						重婚		罪ノ婚		有夫姦 重婚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棹鎖																				
十六年																				
十七年																				
合計																				

罪	對ニ財產										計											
	竊盜ノ罪		強盜		強盜ノ罪 強盜人ヲ殺傷ス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ヒ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贓物ニ關スル罪		放火 ノ罪 失火		決水ノ罪		船舶ヲ覆没スル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ヒ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十六年	計																					
十七年	計																					
合計	計																					

舊法ニ正條アルモ新法ニ正條ナキ者  
後備軍召募中逃亡



罪	狀	處		刑		者		官轉		其他		合計	
		死刑	無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合計	合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軍人哨兵ヲ罵詈シ及ヒ侮慢ス	十六年												
徵兵歸休兵豫備後備兵徵召ノ期ニ後ル	十六年												
總計	十六年	八四二二	七三二〇	八五七五	八四〇六	一七〇八	一四〇	四三〇五	八六八	二二二	二九七	二一三	二九七
總計	十七年	一一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一〇〇
總計	合計	一九五五	一八三〇	一九八八	一九〇六	二八四一	二四〇	八六八	二四〇	四三〇五	八六八	四三〇五	八六八

表中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シ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殊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ベキモノハ尙ホ其内譯ヲ舉グ即チ謀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刑名ハ新舊法ヲ比照シ其刑期ニ從ヒ懲役ヲ徒刑或ハ重懲役ニ合載ス内亂ニ關スル被告人ノ内重懲役ノ欄ニ記スル者ハ禁錮ニ處シタル者ナリ又十六年重禁錮ノ五人ハ強盜罪ト併發シ一ノ重キ強盜罪ヲ以テ處斷シタル者ナリ

棒鎖ノ總計ニ女一人アルハ暗室ニ處シタル者ナリ

其他ハ無罪、免訴、全免、減等無科棄却、消滅ヲ云フ

本表載スル所ノ外清國上海駐劄領事ノ處斷ニ係ル被告人十六年ハ男廿一人女二人十七年ハ男二十一人女三人朝鮮國駐劄領事ノ處斷ニ係ル被告人十六年ハ男廿一人女二人十七年ハ男二十一人女三人又十七年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合セテ九人ナリ

第二百八十

重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種目	前年ノ件	本年受理各條	合計	前年	本年	合計
對審	九五	一〇七	二〇五	九五	一〇七	二〇五
闕席	八四	三〇	一一四	八四	三〇	一一四
總計	一七九	一三七	三五六	一七九	一三七	三五六

第二百八十一

對審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六年

罪目	前年ノ件	本年受理各條	合計	前年	本年	合計
兇徒聚衆ノ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囚徒逃走ノ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四	五	九	四	五	九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九	六	一五	九	六	一五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總計	一七	一七	三四	一七	一七	三四